

收文編號：1100002298

議案編號：1100317071004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20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第 11 目項下「中醫優質發展計畫」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G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，凍結第 11 目「中醫藥業務」項下「中醫優質發展計畫」2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(三十八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中醫藥司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

110 年度「中醫藥業務-中醫優質發展計畫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三十八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本部從 103 年至 109 年有關長照之相關委辦計畫約 1,900 萬元，行之有年，惟到 113 年都還沒辦法在全台 22 縣市推動中醫社區醫療及長照，實有待檢討，爰凍結「中醫藥業務」項下「中醫優質發展計畫」預算 2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為建立中醫長照模式，本部自 104 年起辦理前驅計畫。於 104 年探討中醫醫療參與長期照護制度模式（160 萬元），105 年於護理之家試辦（103 萬元）；106 年於老人福利機構試辦（106 萬元），107 年建立中醫居家照護模式（110 萬元），108 年於住宿式長照機構試辦中醫長照（110 萬元），經費合計 589 萬元；非上開所提 1,900 萬元，先予陳明。
- 二、基於前揭基礎，本部 109 年至 113 年逐年辦理建立中醫社區醫療及長照服務計畫，透過健保六個分區，發展當地特色模式，以建構全國中醫社區醫療及長期照顧網。
- 三、所提中醫社區醫療推廣縣市目標值過於保守，本部將陸續推廣至全國 22 縣市；至中醫長照目標值，考量長照服務網之飽和度，設立據點須符合人力條件、空間與設備等因素，本部將積極推展中醫預防延緩失能模組之服務據點，朝 5 年於全國 22 個縣市均有中醫參與長照據點目標努力。
- 四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